

## S339上行线K50+600m增设平面交叉口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S339上行线K50+600m增设平面交叉口工程		
项目编号	WHZQ1110001002662001		
标段名称	S339上行线K50+600m增设平面交叉口工程		
标段编号	WHZQ1110001002662001001		
招标人	名称	芜湖市繁昌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繁昌区政府文化中心一楼	
	联系人及电话	汤祥报 1538560869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安徽苏柏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2401	
	联系人及电话	郑大佩 18395595866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月9日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安徽新合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投标报价	2561696.07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史秀秀	
		证书编号：皖 234212214317	
		证书名称：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	
	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承诺	合格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安徽东江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投标报价	2562057.24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韩新竟	
		证书编号：皖 234222305419	
		证书名称：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	
	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承诺	合格		
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无		
公示时间	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		
提示	<p>1、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书面形式递交。</p> <p>2、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诉，联系电话：0553-3121232。</p> <p>3、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一）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p> <p>（3）被异议人名称；</p> <p>（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p> <p>（6）提起异议的日期。</p> <p>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p>（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p>（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p> <p>（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p>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